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其中包括增加“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公司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此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考虑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p>3、三年（2018-2020 年）公司一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公司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此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考虑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p> <p>3、三年（2018-2020 年）公司董事会应</p>

<p>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考虑中期现金分配。</p> <p>4、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p>	<p>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三年（2018-2020 年）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考虑中期现金分配。</p> <p>5、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次有关《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

划》修订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涉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和陈英革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调整，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并对应修订了《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条款，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同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相应调整，该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决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